

#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80年7月20日第1屆第<sup>第5次董事會</sup>第4次常務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80年9月9日法務部法80保字第一三六三四號函修正核定

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0930049595號書函修正核定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法務部法保字第10505510570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法務部法保字第10605508740號函修正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條文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財產之取得、保管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及檢查審核等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會管理之財產，應依規定運用於推展更生保護事業。

第三條 （刪除）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，其範圍如下：

一、不動產：指土地及其定著物。

二、動產：指除不動產、權利、有價證券外之其他財產價值之物。

三、有價證券：指各種公司之股票、債券及其他具有流通性而有一定價值之權利證書。

四、權利：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、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權利。

第五條 法務部依規定得隨時稽查本會管理之財產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年度終了時，編具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結存表，報請法務部備查。

第七條 本會於財產之整理、規劃、運用、處分或因權利取得、喪失、變更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成立委員會研究、策劃，並將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。

第七條之一 本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財產，得聘請專業經理人管理之。前項經理人由本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，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
第七條之二 本會對於會產之管理及運用績效卓著者，得提經董事會決議，酌發績效獎金。

前項績效獎金核發基準，由本會訂定，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
## 第二章 保管

第八條 本會於財產取得或減損時，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或核定日期填造財產增減單，並設卡登帳；其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者，應依規定辦妥登記，變更時亦同。

本會之財產應提列折舊。

第九條 本會管理之財產，依不動產、動產、有價證券、權利之不同屬性，建檔保管備查。

第十條 本會管理之財產，應注意維護保持堪用程度，並按其性質辦理保險；其表彰權利之憑證，均應注意保管完整無缺。

## 第三章 使用、收益

第十一條 本會管理之財產適於出租者，以出租方式增加收益。但不得以出租基地建築房屋方式為之。

前項租金之計算，應依產值或市價作為評估依據，並由財產管理單位組織委員會議訂。

第一項出租案年租金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請二家以上具有信譽之專業機構鑑價，提經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第一項出租案租期最長不得逾八年，並須訂定書面契約及辦理公證。如評估以逾八年租期較能產生效益者，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。但租期仍不得逾二十年，逾二十年者，縮短為二十年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因運用財產所生收益或接受捐贈收入，應悉數依會計、出納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財產為現金者，管理單位應預存適當金額為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之用外，其餘部分應存入金融機構定期存戶、購買政府公債或經依第七條董事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定之運用事項。

## 第四章 處分

第十四條 關於不動產或權利之處分，應依本會對於不動產或權利之處分審核要點之程序，擬訂具體評估計畫提經董事會決議，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。

第十五條 關於動產之處分，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依前條規定辦理，

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，由本會自行處理。

第十六條 關於有價證券之處分，逾新台幣三百萬元者，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，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，由本會自行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管理之財產，經奉核定報廢者，得以變賣、利用、轉撥、交換或銷毀方式處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則**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